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李景奇因在国外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潮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南玻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投票）；

为进一步完善南玻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对原《南玻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项：在“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中增加对激励对象的确认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项：在“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中的“（二）授予日”中增加对授予日后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安排：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并完成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第三项：在“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部分修改如下：

1、增加“（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为2008年4月11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30日内；公告日之前30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动议。”

2、将原“（三）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修改为：

“（四）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相应调整……”

3、增加“（五）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南玻股东大会授权南玻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项：在“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中增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南玻股东大会授权南玻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全文详见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须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投票）；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向商务部申请有关变更手续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